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R30零部件采购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世国

贾小梁

张志宏